

處理完竣，繼續凍結十分之一，俟該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請院會改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16 人、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及委員潘孟安等 22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改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通訊費」1,75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及「資訊服務費」2,39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等 2 項預算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一九八、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該會業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構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一九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送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乙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國家安全局、外交部函送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等 6 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案等 30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〇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立法委員翁金珠彰化縣議員陳素月聯合服務處為鄭旭強先生反映，因軍人退伍領退休俸貳萬多元，致無法成為國保納保對象，陳請修正國民年金法，不要有條件及門檻限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